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5年4月制定并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行动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估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夯实核心竞争力

作为绿色节能智慧照明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智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2025年，公司锚定全球化自主品牌战略，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基础，着力提升主业经营质量。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亿元，运行向稳向好，发展质效向新向优。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切实推动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产品与渠道双轮驱动

在产品端，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管理和研发创新，深化平台化、自动化开发，建立上市新品的产品成本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构建物联网与生态连接，规划智能家居互联网生态，加强与生态圈伙伴的深度合作与融合，迅速升级自有生态产品与方案，形成欧普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同时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增长新动能。

在渠道端，公司将继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升级智能门店体验，持续推进终端门店智能解决方案能力建设与认证，赋能终端综合竞争力提升；进一步推动流通网点下沉，通过多元化品类覆盖提升网点质量；聚焦商用照明头部客户拓展和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复制推广，重点推进SDU等智能方案，提升客户价额及市场占有率。

（二）数智化转型

加强家居渠道的数字化建设，赋能门店解决方案能力，推动单产提升；商照方面通过数字化进一步规范LTC（Leads To Cash）主干流程，沉淀销售能力与最佳实践，深入挖掘商照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价值，促进业务闭环能力和大型项目签单率的提升；升级公司内部任务执行与管控平台，进一步提高端到端业务协同效能，同时沉淀公司最佳业务实践并复用到不同业务领域；持续优化智能光环境体验平台，提升消费者互动体验，同时赋能终端营销人员与合作伙伴，提高流量引入与转化率，促进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落地。

（三）提升智能制造与供应链效率

通过产品平台化推进与工艺能力建设，筑牢产品质量保障体系；通过计划体系的集成与主动计划的联合需求管理，在产销协同、柔性生产、智慧计划、智慧物流方面，持续提升交付能力与客户满意度；通过智能制造深化应用提升人效，精准成本管理降费，构建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研发与创新是驱动现代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积极响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坚持“以人为本”的消费理念，以技术创新、绿色低碳和数字化建设为抓手，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引领照明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积极推动AI技术在客户服务及数据支持等场景落地，构建智慧运营体系。公司针对传统智能问答机器人语义理解弱、转人工率高等用户体验痛点，搭建基于大模型的AI在线客服、AI电话数字人，实现跨系统知识实时检索等功能，替代高频重复劳动，显著提升问答准确率与自助解决率，优化服务体验；同步上线直播数字人等智能化营销推广工具，将企业从“流程驱动”升级为“数智驱动”。

2026年，公司将继续夯实技术创新的基础，构建智慧营广一层次多维的综合沟通体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持续有效的对接与沟通，进一步优化价值传递，提升投资者认可度。

（一）构建多维度沟通渠道

保持投资者咨询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日常沟通渠道的畅通，确保投资者可及时、便捷地与公司进行沟通。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组织各类投资者调研，路演等活动，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充分解答投资者疑问，增进投资者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二）推进ESG体系建设与披露

强化ESG治理顶层设计，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运营管理各环节，完善环境、社会、治理相关管理机制。编制并披露高质量的ESG报告，主动披露碳排放管理、社会责任实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进展与成效，持续提升ESG评级，打造行业ESG标杆企业。

五、完善公司治理，坚守合规底线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要求开展治理工作，依法合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发挥引领作用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上述“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重要讯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监管趋势，投资者评价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5年度，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6年，公司将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承担起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和稳开门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着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生江）》《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威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炯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决算报告与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与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主要用途为：贷款、外汇交易、贸易融资、海外投资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的担保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以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额度预估，并编制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董事会议案的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马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2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即期结售汇，以及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4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日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本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业务交易将只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拟开展的外汇业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即期结售汇，以及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风险把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计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迟支付，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1、所有外汇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交易。

2、公司所有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外汇交易台账，建立内部监督制度。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496,707.2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7,613,776.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办配股票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43,207,9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8,986,174.75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8.33%。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募集资金转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8,986,174.75	666,436,230.90	625,597,382.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84,538,5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924,070,111.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67,613,77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1,019,78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84,538,556.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5,845,34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05,558,344.80		
现金分红比例（%）	229.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2026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2026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3、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4、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联通归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化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发行买型发行实标准化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化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化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化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化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化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化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15
公司简称	欧普照明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担任公司ESG相关事宜的最高责任机构，保障公司决策和行动符合最高标准。同时，董事长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ESG各项工作开展，确保ESG战略的有效制定与实施；为确保ESG管理策略的有效实施，欧普照明定期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审议新制定的ESG政策，评估实质性议题，跟踪环境目标的达成进展，并审阅和检讨其他重要ESG事项。公司每年发布一次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ESG监督职责纳入审计委员会，负责对ESG内部控制有效性、ESG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开展ESG合规核查。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同步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业绩导向机制，实现收入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反贪腐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使用	定期沟通汇报 公司调研 信息披露 政策执行
投资者/股东	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	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调研、路演 发布定期报告和召开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与邮箱 上交所互动平台
供应商	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链与采购责任	开展战略合作 定期交流互访 参与行业活动
客户	商业道德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可持续消费	收集客户意见 处理客户投诉 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	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 排放物及危险物质管理 生物多样性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社交媒体 现场参观
员工	劳工管理 多元化、平等与包容性 员工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员工培训 收集、回应员工意见与建议
媒体/非政府组织	排放物及危险物质管理 生物多样性 循环经济 水资源管理	新闻发布会 社交媒体 接受采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5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能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原材料及包装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排放物与危险物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劳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供应链与采购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多元化、平等与包容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8	可持续消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